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地
下一樓（許石音樂圖書館）

承辦人：李品儀

電話：06-2213569#707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Macac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3030683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佳里海埔排水治理工程周邊墓葬之實墳、空墳殘存設施物及地上建造物」遷葬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12月26日南市水工字第112173001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墓葬與建造物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併14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